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签署《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北京分公司签署《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开展一揽子科技服务，并向其支付服务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提供共享项目/服务、专属项目/服务。

共享项目/服务包括共享共建类项目、统一运维类项目和集中运营类项目。共享共建类项目指由集团公司牵头委托人保科技实施的建设期内的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研发共建项目、数据中心基础资源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能力建设等。统一运维类项目指由集团公司牵头委托人保科技实施的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运维项目、数据库、中间件、通用组件运维服务、核心设备运维服务和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安全可控服务和灾备防护体系服务等。集中运营类项目指由集团公司牵头委托人保科技实施的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机房运营服务、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及服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栈监控服务、集团信息安全服务、数据治理及数据资产价值挖掘、报表与监控服务、客户资源运营共享服务、新媒体营销运营、线上运营服务等。

专属项目/服务包括专属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数据管理运用服务、专属基础设施服务、运营类专属服务、服务生态圈专属运营服务、车生活通信运营服务、报表与监控专属服务项目、信息安全专属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G4EHG3U。

法定代表人：鹿慧。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4 号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901 室、902 室、903 室、904 室、905 室。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人保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共建共享、成本共担”与“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对标同等条件下金融保险科技公司服务定价水平和标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等条件同类交易的价格条件进行本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人保科技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信息化项目外购成本和综合费用，全部核算归集至各项目，形成各项目整体成本。人保科技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以项目整体成本为基础，按各个项目归属或受益关系与本公司结算，以签署协议收取科技服务费（研发、运维等）的方式获得补偿。

共享项目由人保集团根据项目内容、分类特点，在立项环节或在预先沟通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受益对象和各受益公司的具体受益比例，或确定项目计价收费规则。各公司按照具体的受益比例或单独约定的计价收费原则，按比例或按原则承担共享项目相应的外购成本及综合费用。

专属项目的外购成本、综合费用成本均直接归属于对应的受益公司。全额由受益公司承担。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约定相关科技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不超过 9.9629 亿元,以实际结算为准。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科技签署〈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科技签署〈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的《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025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补充协议》,加强专属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明确满意度评价低于 80 分的项目处罚标准,通过约定服务水平强化整体管控。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